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4、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5、负责应由伽师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对伽师县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喀什地区检察分院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7、负责应由伽师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伽师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伽师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11、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3、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负责其他应当由伽师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编制数47人，实有人数79人，其中：在职58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21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844.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44.8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3.56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844.8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844.84	支 出 合 计	844.8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 (不包括国库 集中支付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伽师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844.84	844.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3.56	693.56							
	04		检察	693.56	693.56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693.56	69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6	84.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6	84.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26	8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2	67.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2	67.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02	67.02							
			合计	844.84	844.84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伽师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844.84	844.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3.56	693.56	
	04		检察	693.56	693.56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693.56	69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6	84.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6	84.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26	8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2	67.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2	67.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02	67.02	
			合计	844.84	844.84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844.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44.8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3.56	693.56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6	8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2	67.0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844.84	支 出 总 计	844.84	844.8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	**	**	1	2	3
			伽师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844.84	844.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3.56	693.56	
	04		检察	693.56	693.56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693.56	69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6	84.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6	84.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26	8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2	67.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2	67.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02	67.02	
			合计	844.84	844.8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2.18	812.18	
301	30101	基本工资	242.26	242.26	
301	30102	津贴补贴	324.94	324.94	
301	30103	奖金	28.69	28.69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26	84.26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2	44.92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9	12.49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7	5.27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2	67.02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	2.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3		14.53
302	30201	办公费	5.21		5.21
302	30208	取暖费	4.82		4.82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9		0.49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3	18.13	
303	30302	退休费	17.69	17.69	
303	30305	生活补助	0.44	0.44	
		合计	844.84	830.31	14.53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844.84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844.8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844.84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225.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项目已完工，本年无项目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844.8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44.84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20.25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下调，本年无项目预算，办公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418.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项目已完工，本年无项目预算安排。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4.84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44.8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06.48万元，下降26.62%。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下调，本年无项目预算，办公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693.56万元，占82.0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4.26万元，占9.97%。
3. 住房保障支出（类）67.02万元，占7.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检察）（项）：2020年预算数为693.5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38.30万元，下降16.63%，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预算安排，项目资金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84.2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52万元，增长4.3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作福利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67.0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19万元，增长13.9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作福利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44.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0.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4.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4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00万元，公务接待费0.49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3.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出国人员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4.0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护保养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没

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3万元，下降6.02%。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相关规定，压缩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5739.72平方米，价值587.86万元。

2. 车辆11辆，价值291.0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1辆，价值291.09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73.2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560.17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06月09日